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13.21万股,调整后为618.1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8月7日,公司的总股本由396,821.37股变更为402,923.17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解锁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日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7月18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年30%、30%、40%的比例分次逐步解锁,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截止2015年7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日期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日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解除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2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2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监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原业绩考核条件: ① 考核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同比增长且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250,409.35元,较2013年度增长17.58%。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01,688.5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47,538,720.80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250,409.35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33,437,209.82元。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	--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确定各激励对象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根据考核分数范围,将考核结果分为四档,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拟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情况: 2014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人离职,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7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4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有1名激励对象解锁比例达到100%解锁比例,将由公司回购注销0.21万股;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100%解锁条件。
--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铸造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承接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的方式,联系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人:党相刚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公司财务部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党相刚
邮编:454750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联系人:党相刚
传真号码:0391-8192423
联系电话:0391-8192221;13839131767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9日(周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德生先生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审议事项: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代表人共24人,代表股份191,038,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83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或)代表人共23人,代表股份191,034,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83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
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18,57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系统的13人,代表股份18,57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同时履行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91,038,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澳康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唐海丰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38)和《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农业立体种植技术改造暨银行授信额度最高额担保的公告》(2015-039),该两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股份公司烟台支行和平安银行胶州支行申请贷款担保,合计申请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额度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两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福证券”)《关于更换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德先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维持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效进行,华福证券授权女士接洽张德先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伟生和张璐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5.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操纵市场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福证券”)《关于更换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德先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维持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效进行,华福证券授权女士接洽张德先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伟生和张璐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199 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2.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股票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3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和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3)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9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代码	期限	7年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158827	起息日	2015年7月16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3% (2015年7月16日Shibor 3M+215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股票代码:601199 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发电量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9%。
2.智能水务的全面应用,公司产销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18个百分点,电耗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
3.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强化成本控制,降本降耗,不断提高公司效益。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不断拓展对外工程业务,对外工程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长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幅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增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3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和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3)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9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代码	期限	7年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158827	起息日	2015年7月16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3% (2015年7月16日Shibor 3M+215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07月28日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0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福星、陈辉复、叶春生、戴锦江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王平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比例的标准,其不符合解锁条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7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13.21万股,调整后为618.18万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解锁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13.21万股,调整后为618.18万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解锁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13.21万股,调整后为618.18万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解锁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13.21万股,调整后为618.18万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解锁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13.21万股,调整后为618.18万股。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7月16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资格的55